

中共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党〔2010〕7号

关于印发《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培训分公司）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院（含“广州培训分公司”，下同）领导班子和部门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校企持续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公司《中国通信服务广东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通信服务粤党组〔2010〕3号），制定了《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培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抓好贯彻。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培训分公司）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院（广州培训分公司，下同）领导班子和部门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校企持续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国通信服务广东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学院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纳入经营班子、中层干部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与生产经营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

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的正职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和其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和其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本部门副职和本人分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各部门副职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应当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深化机制制度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全体员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律法规，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五）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其他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民主集中制，促进学院完善民主决策制度，坚持学院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由集体讨论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规章制度。

（六）履行监督职责，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经理人员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七）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经理人员，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八）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九）推进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专项治理，提升服务水平。

（十）依法领导、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视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培训交流。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对以下工作承担责任：

（一）按照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组织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二）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文件和法规，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履行监督职责，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重视并支持纪检监察工作，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协助做好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基层纪检监察工作。

第三章 责任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院党委负责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考核与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九条 学院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由上级公司负责考核。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监察、人力、审计、党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绩效考核结合进行。

第十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应与民主评议党员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考核方法包括：

（一）实地考察：听取部门管理人员对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无记名测评，

查阅有关资料和会议记录以及组织填写有关检查报表。

(二) 远程考核：采取网上民主测评或其他方式方法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一条 对中层管理人员的责任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中层管理人员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中层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评优评先或提拔任用。

第十二条 对于中层管理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一要列为部门会议、支部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二要列入部门、支部年度总结和工作报告，报学院党委；三要作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同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并可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十三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部门管理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直接管辖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治理的。

(二) 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

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人员，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授意、指使、纵容他人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八）放任、包庇、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边工作人员或者特定关系人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获取非法利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九）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中层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有：

（一）批评教育。

（二）诫勉谈话。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通报批评。

（五）组织处理，包括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

（六）党纪政纪处分。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部门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部门其他管理人员根据各自所起的作用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

凡属集体研究决定的问题，主持研究的部门管理人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加研究的其他部门管理人员根据各自所起的作用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对决定的问题提出正确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由部门管理人员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部门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给予其纪律处分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中层管理人员有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或者被检举、控告，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

经调查后，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

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人力资源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调查后，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党委作出决定后，由人力资源部门按照有

关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种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组织处理的人员，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

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同时受到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层管理人员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备注
1	传达上级反腐倡廉文件精神	非核心指标
2	制定部门反腐倡廉工作计划	
3	公开部门费用预算与执行情况	
4	部门决策的民主性	
5	未利用职权收受商业贿赂等	核心指标
6	未利用职权侵占学院利益	
7	未利用职权侵害员工利益	
8	未进行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	
9	未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	
10	未从事与学院有关的竞争性业务	
给予不合格评价的原因		
评分说明	一、总分 10 分，评级分不合格、合格、一般、良好、优秀五档；6 分以下为不合格，6 -6.9 分为合格，7-7.9 分为一般，8-8.9 为良好，9-10 分为优秀； 二、评级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全部评优资格； 三、违反核心指标任何一项即可评为不合格；核心指标全部通过的基础上，再结合非核心指标在“6 分 - 10 分”之间打分； 四、给予不合格评价的，应在“原因栏”说明具体理由。	

抄送：学院党委成员，资深经理，各部门，工会办。

拟稿部门：党委办公室

拟稿人：谢钟扬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

2010年6月1日印发